

证券代码：002161

证券简称：远望谷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函》，相关内容具体如下：

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本人结合公司战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提议公司尽快启动股份回购相关程序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- 1、建议回购方式及种类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- 2、建议用途：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；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建议回购回购总金额：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10,000万元）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20,000万元）。
- 4、建议回购股份价格：不超过人民币8.75元/股（含8.75元/股）。

5、建议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在上述的条件下，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2,285.71 万股，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09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截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，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34,866,728 股。在提出本提议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，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，在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亦无增减持计划。

公司已就上述提案认真研究、讨论，并制定相关回购方案，并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